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其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8百萬港元增加約46.0百萬港元或38.7%。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4,813	118,829
銷售成本		<u>(126,936)</u>	<u>(91,602)</u>
毛利		37,877	27,227
其他收入	5	1,071	50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6	(297)	(8,2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62)	(9,931)
行政開支		(24,016)	(25,784)
融資成本	7	(1,150)	<u>(1,1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23	(17,4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81	<u>(197)</u>
年內溢利／(虧損)		604	(17,5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	<u>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0	<u>76</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24	<u>(17,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04	<u>(17,5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24	<u>(17,52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5	<u>(4.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5	23,096
使用權資產		607	1,005
		<u>21,392</u>	<u>24,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08
應收貿易款項	12	13,416	9,75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9,321	8,6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a)	2,998	3,2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b)	1,977	2,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	1,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32	10,189
		<u>43,644</u>	<u>35,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4,666	7,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26	2,502
合約負債		7,139	8,176
銀行借貸	16	19,749	24,558
租賃負債		306	362
應付稅項		96	–
		<u>47,682</u>	<u>42,905</u>
流動負債淨值		<u>(4,038)</u>	<u>(7,0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54</u>	<u>17,038</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000	4,000
儲備		<u>13,025</u>	<u>12,201</u>
權益總額		<u>17,025</u>	<u>16,2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9	660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77</u>
		<u>329</u>	<u>837</u>
		<u>17,354</u>	<u>17,0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梁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譚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038,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9,74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532,000港元，不足以全數償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或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此意味著本集團應付該等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其從未來營運及其他來源產生足夠淨現金流入的能力。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下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的能力。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考慮因素如下：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
-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9,749,000港元，其中約10,25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其餘約9,499,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因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歸類為流動負債。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
- (4)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多種渠道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及
- (5) 本集團將對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進行嚴格成本控制。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u>164,813</u>	<u>118,82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64,813</u>	<u>118,829</u>

(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向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63,108	38,015
客戶B	27,899	20,134

除上述披露外，兩個年度內並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交付貨品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9,096	34,732
法國	11,347	3,594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65,512	38,117
澳大利亞	38,228	40,554
加拿大	139	367
日本	25	1,099
其他地區(附註ii)	466	366
	<u>164,813</u>	<u>118,829</u>

附註：

- (i) 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包括荷蘭、葡萄牙及英國。
- (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印尼、新西蘭及南非。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	92
員工福利資助	60	76
雜項收入	930	339
	<u>1,071</u>	<u>507</u>

6.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淨(虧損)/收益	(271)	101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	(3,590)
已收回壞賬	82	3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3,495)
就應收關聯公司/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39	(126)
撇減存貨	(160)	(1,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0)
	<u>(297)</u>	<u>(8,27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090	1,103
租賃負債利息	60	47
	<u>1,150</u>	<u>1,150</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及其他服務		
— 審計服務	600	600
— 非審計服務	—	—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4	2,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4	206
有關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2,643	2,910
佣金開支	3,123	82
銷售存貨成本	119,113	87,2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薪金及工資	12,270	12,803
— 員工福利	220	2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7	716
	13,527	13,777

附註：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7,1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58,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5,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開支	96	—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 一年內開支	—	—
	96	—
遞延稅項		
— 一年內(抵免)／開支	(177)	197
	(81)	197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計算其預測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並以稅率16.5%計算其2百萬港元以上的預測應課稅溢利。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溢利／(虧損)	<u>604</u>	<u>(17,59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694	10,048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8)	(291)
	<u>13,416</u>	<u>9,757</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11,03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874	3,955
31至60天	340	2,271
61至90天	–	59
超過90天	4,202	3,472
	<u>13,416</u>	<u>9,757</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最多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信用期。

1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貿易按金	8,134	7,465
預付款項	300	320
其他已付按金	726	667
其他應收款項	161	229
	<u>9,321</u>	<u>8,681</u>

14. 應收關聯公司／方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關聯公司由梁先生及／或譚女士控制，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或由譚女士的直係親屬譚淑貞女士、譚惠怡女士及王偉國先生控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3,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33,000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結餘為應收梁先生及譚女士女兒(「梁女士」)的款項1,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37,000港元)(附註16(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2,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00港元)。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4,666</u>	<u>7,30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74	2,670
31至60天	3,654	1,467
61至90天	3,358	1,692
超過90天	<u>3,780</u>	<u>1,478</u>
	<u>14,666</u>	<u>7,307</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天期限結清(二零二四年：30天)。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附註i及ii)	16,495	19,936
—無抵押(附註iii)	3,254	4,622
	<u>19,749</u>	<u>24,558</u>

附註：

- (i) 有抵押借貸包括一筆每年按浮動利率介乎6.00%至7.65%計息的循環貸款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0港元)，由梁先生、譚女士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4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提取而未動用的銀行借貸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ii) 有抵押借貸包括金額約7,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36,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包括(i)有關本集團所有的一處物業(「物業A」)之本金5,89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有關金額按每年介乎3.00%至3.63%的浮動利率計息，由物業A作抵押；及(ii)有關梁女士所有的一處物業(「物業B」)之本金2,5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附註14(b))，有關金額按每年介乎3.00%至3.63%的浮動利率計息，由物業B作抵押。

有抵押借貸包括一筆每年按浮動利率介乎3.50%至4.13%計息的循環貸款5,000,000港元，由梁先生、物業A及物業B作擔保。

本集團亦獲授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梁先生擔保，並以物業A及物業B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梁先生、譚女士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以上借貸之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50	13,79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902	1,22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2,791	2,745
超過五年	5,806	6,791
	<u>19,749</u>	<u>24,558</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一年內到期或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借貸的賬面值	<u>(19,749)</u>	<u>(24,558)</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

17.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0</u>	<u>400,000</u>	<u>4,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及澳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產品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4.8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18.8百萬港元增加約38.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開拓新客戶以實現業務增長。毛利由同期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37.9百萬港元。報告期及同期的毛利率則保持於約22.9%。

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百萬港元變為報告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及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4.8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18.8百萬港元增加約38.7%。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開拓新客戶以實現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套	42,257	25.7	18,103	15.2
梭織襯衫	22,603	13.7	22,915	19.3
套頭上衣	21,804	13.2	23,905	20.1
褲子及短褲	44,308	26.9	29,151	24.5
T恤	14,523	8.8	9,424	8.0
其他產品(附註)	19,318	11.7	15,331	12.9
	<u>164,813</u>	<u>100.0</u>	<u>118,829</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以及其他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報告期內，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為1,174,590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售件數	%	已售件數	%
外套	172,426	14.7	71,325	7.6
梭織襯衫	148,918	12.6	160,259	17.1
套頭上衣	137,362	11.7	166,837	17.8
褲子及短褲	330,776	28.2	232,027	24.7
T恤	211,477	18.0	138,380	14.8
其他產品(附註)	173,631	14.8	168,613	18.0
	1,174,590	100.0	937,441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以及其他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利潤率釐定。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採購訂單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產品類別已售予客戶之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附註i)	二零二四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附註i)	變動率 %
外套	245.1	253.8	(3.4)
梭織襯衫	151.8	143.0	6.2
套頭上衣	158.7	143.3	10.8
褲子及短褲	134.0	125.6	6.6
T恤	68.7	68.1	0.8
其他產品(附註ii)	111.3	90.9	22.4
整體	140.3	126.8	10.7

附註：

- i. 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售量。
- ii. 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以及其他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驗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銷售成本由同期的約91.6百萬港元增加約38.6%至報告期內的約126.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總銷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39.1%至報告期內的約37.9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同期的毛利率保持於22.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1.2%至報告期內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包括：(i)外匯淨收益／虧損；(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iv)存貨撇銷；及(v)已收回壞賬。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就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撇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已付佣金；(ii)營銷開支；及(i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30.5%至報告期內的約13.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其銷售活動令新客戶與本集團簽訂合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會計費用及合規成本；(iv)租金及差餉開支；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6.9%至報告期內的約2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及(ii)租賃負債。

本集團報告期內及同期的融資成本維持於1.1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為約81,000港元，而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97,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0.6百萬港元，而同期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大幅增加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面臨來自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iv) 有關本集團涉及美國、法國及澳洲客戶帶來的業務經營風險；
- (v)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關係或其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本集團大部分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均於中國生產，因此中美貿易摩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美國政府徵收的對等關稅可能對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4.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5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倍升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有關上升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除以各報告日之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19.7%及157.9%。本集團主要依賴銀行借貸作為營運業務之資金來源，並審慎維持資本負債狀況於合理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一幢賬面值約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銀行存款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內能夠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績效指標

本公司已界定以下與本集團表現緊密相關之主要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164,813,000 港元	118,829,000 港元
毛利	37,877,000 港元	27,227,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604,000 港元	-17,599,000 港元
毛利率	22.9%	22.9%
淨利潤率	0.3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0.9%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3.5%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9 倍	0.8 倍
速動比率	0.9 倍	0.8 倍

未來前景

展望來年，我們深知全球服裝市場的持續演變帶來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美國貿易政策的近期變化無疑為行業帶來了阻力，但我們對自身適應並蓬勃發展的能力充滿信心。憑藉數十年來服務客戶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具備應對市場波動所需的堅韌實力。

我們信心的基石源於與客戶建立的深厚關係。我們將繼續通過更緊密的合作鞏固這些關係，與客戶攜手制定互惠互利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新的關稅環境。這其中包括更嚴謹的成本管控及供應鏈優化，以確保我們在適應市場變化的同時保持競爭優勢。

地區多元化始終是我們策略的核心支柱。在穩固美國市場業務的基礎上，我們正積極開拓與歐洲及澳洲品牌合作的機遇，這些地區對高品質服裝製造的需求持續增長。這種均衡的市場拓展策略有助於降低集中風險，同時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之一，且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福利，以作任何潛在改善。除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於每個季度，本集團均與其客戶緊密合作設計新產品，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維持1至7年的業務合作關係。經過往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相互信任的可靠戰略夥伴關係，乃建基於其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知名度、竭誠敬業的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的長期工作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名)。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20.5百萬港元(同期：約20.8百萬港元)。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考慮到梁國雄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國雄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將不時對有關狀況作出檢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集思廣益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報告期內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行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附註)	70%
譚淑芬女士(「譚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附註)	70%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譚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可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038,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9,749,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532,000港元，不足以全數償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或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news.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